

《海洋经济调查质量控制规范》

（报批稿）

编制说明

国家海洋信息中心

2021年10月

《海洋经济调查质量控制规范》

（报批稿）编制说明

一、制定标准的背景、目的和意义

海洋经济调查是全面获取海洋经济基础数据的基线调查，是开展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的基础。而编制海洋经济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是规范海洋经济调查程序、保证海洋经济调查数据质量的必需的规范性文件。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不仅要严格规范数据审核的准则，同时又要考虑调查工作开展的可行性。因此该技术规范在编制时将在质控环节上把控关键节点，在审核方法上依托现代信息技术，保证调查数据规范、准确的同时，最大限度的减少基层调查单位的工作量。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2014年2月14日《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总体方案》发布，提出编制《海洋经济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国家海洋信息中心承担了该项任务。2016年3月国家海洋信息中心正式向海标委申请编制《海洋经济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海洋行业标准。2016年11月16日原国家海洋局正式下达了标准编制立项通知（国海科字【2016】569号），标准项目编号为201610002-T。

（二）主要工作过程

1.成立标准起草组

自明确任务之后，国家海洋信息中心就成立了由中心领导、部门领导和相关专业研究人员组成的标准起草组，负责标准的研究与项目推进工作。

2.标准初稿编制过程

编制标准初稿主要包括确定标准框架、结构与内容，对相关术语进行定义；开展各类海洋经济数据质量控制方法研究,开展海洋经济数据处理流程研究，完成标准文本起草及编制说明编写等。

2013年9月国家统计局发布了《国家统计质量保证框架》，为编制本技术规范在标准架构上提供了借鉴。在开展全国性的调查工作中，国家统计局在开展经

济普查时，制定了有关的数据审核管理办法，主要包括《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全过程质量控制办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工作方案》为本规范编制提供技术参考。此外水利部编制的《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数据审核技术规定》也为本标准的编制提供数据审核方法参考。

为了保证标准的科学性，标准起草单位(国家海洋信息中心)向国家统计局、沿海地方海洋管理机构、局属单位等单位发送“征求意见函”，其中回函的单位数是 17 个,7 家单位回函无意见。共获得意见 16 条，采纳或部分采纳 14 条，未采纳 2 条。2015 年 6 月 16 日，国家海洋信息中心在北京组织召开了标准技术审查会。审查组由国家统计局、国家林业局、河北省海洋局、原国家海洋局等有关方面的 7 位专家组成。审查组认为标准制定方法科学、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能够满足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在质量控制方面的需求，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一致同意标准通过审查。

为了保证技术规范的规范性和可行性，2018 年 6 月战略规划与经济司组织对调查技术规范进行征求意见工作，11 个沿海地方海洋行政管理机构结合调查工作开展实际情况，回复了意见。

3.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

标准征求意见稿的编制是在初稿基础上，通过对标准定义、原则、方法等进行深入研究后编制的。标准征求意见稿形成过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步骤：深入研究《国家统计质量保证框架》、《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全过程质量控制办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工作方案》、《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数据审核技术规定》等相关文件，结合海洋经济调查的具体情况进行编制，通过海洋经济调查检验、完善标准规范的可操作性。

2019 年 9 月 20 日，国家海洋信息中心在天津组织海洋经济领域有关专家，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内部评审，评审专家一致认为该规范以《海洋经济调查实施方案》为基础，结合全国海洋经济调查的实际情况编制，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能够满足海洋经济调查质量控制需要。可以报全国海洋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征求意见。

2019 年 10 月 8 日经全国海洋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同意，标准正式征求意见。标准共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21 个；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21 个；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7 个；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无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14 个；没有回函的单位数：0 个。共获得有效意见 26 条，采纳 19 条，部分采纳 4 条，未采纳 3 条。

4.标准送审稿编制过程

送审稿的编制是在征求意见稿基础上，汇集、分析、论证各类意见后编制完成的。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 分析整理了各单位意见，进行梳理，组织召开了 3 次专题研讨会，对标准意见进行分析，确定修改原则。

(2) 标准文本与《涉海单位清查技术规范》《海洋及相关产业调查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进行协调，保证三个标准的一致性。

(3) 按照 GB/T 1.1 规范标准文本，对照征求意见稿逐条修改标准文本，完善细化编制说明。

(4) 编制标准意见汇总处理表。

(5) 标准送审稿报单位质量处，组织专家开展标准内审，按照内审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

2021 年 5 月 28 日，全国海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天津主持召开了《海洋经济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送审稿）海洋行业标准审查会。会议邀请了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江苏省自然资源厅、青岛市海洋发展局、辽宁师范大学、中国海洋大学等相关单位的 9 名专家组成审查组。审查组认真听取了标准起草单位关于海洋行业标准《海洋经济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送审稿）的编制过程、主要技术内容等情况的汇报和有关说明，审议了送审稿、编制说明和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文件，审查组认为标准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一致同意《海洋经济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送审稿）通过审查。

3.主要起草人及承担工作

周洪军（国家海洋信息中心），标准框架和分类原则的制定，标准编制方案的制定，以及标准体系结构的调整与修改。

李巧稚（国家海洋信息中心），负责基础资料收集，数据处理环节质量控制研究。

宋维玲（国家海洋信息中心），标准分类体系研究，数据审核方法的编制。

彭 星（国家海洋信息中心），负责标准征求意见工作，参加标准内容的编写、标准编制说明的起草。

赵心宇（国家海洋信息中心），负责基础资料收集，质量抽查方法研究及系统测试。

李长如（国家海洋信息中心），数据审核规则制定，标准体系结构的调整与修改。

张伟（国家海洋信息中心），负责基础资料收集，质量抽查质量控制研究。

秦雪（国家海洋信息中心），参加标准内容的编写和标准编制说明的起草。

蔡大浩（国家海洋信息中心），负责标准征求意见，以及意见整理汇总处理。

三、标准的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一）标准的编制原则

1. 兼顾调查全过程原则

对海洋经济调查的5个阶段、11个主要环节均提出了明确的质量控制要求。

2. 突出重点的原则

以数据为核心，突出了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评估，从管理和技术两个维度对调查进行重点质控。

（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1. 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总体方案为标准的制定提出了总的框架与目标。

2. 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实施方案为标准的制定明确了步骤与质控环节。

3. 国家统计局质量保证框架为标准的制定奠定了理论基础与实现途径。

4.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全过程质量控制办法为标准的制定提供了设计思路。

5.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工作方案为标准的制定提供方法参考。

6. 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数据审核技术规定为标准的制定提供参考依据。

四、预期的社会效益

海洋经济调查数据质量关乎着海洋经济调查的成败，编制海洋经济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是规范各类海洋经济调查质量控制的标准，各类调查按照本标准规范实施，调查数据质量才能在过程上和结果上有了保证。本标准主要内容经过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实际检验。海洋经济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也是建立海洋经济调查体系的基础。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充分参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编制，不违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六、标准作为强制性或推荐性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建议

宜作为推荐性标准。

建议作为推荐性行业标准发布。

七、贯彻该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在国家 and 地方涉海部门等从事海洋经济统计工作的单位中宣传并贯彻实施。同时加强标准的宣传、培训和推荐等工作，加快推进相关使用部门的了解熟悉，引导标准使用者对标准的规范使用。

八、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